

海安会 MSC.1/Circ.1362/Rev.1 通函
(2022 年 5 月 9 日)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的统一解释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87 届会议（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1 日）上，为了对 1974 年 SOLAS 公约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具体的指导，批准了稳性和载重线以及渔船安全分委会在其第 52 次会议上制定的 SOLAS 第 II-1/2.14 条的统一解释。

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5 届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上，同意对上述统一解释进行修正，以纳入船舶设计和构造分委会在其第 8 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上制定的 SOLAS 第 II-1/5.4 和 II-1/5.5 条的解释。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使用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的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该统一解释。

4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362 通函。

附件
关于空船重量改变对稳性/装载资料修正的
SOLAS 第 II-1/5.4 和 II-1/5.5 条的统一解释

第 2.14 条 定义

对2010年5月2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在确定某一处所的渗透率时，处所的容积应取型容积，即处所的浸水容积应为该处所的水下型容积乘以渗透率。

第 5.4 和 5.5 条

SOLAS 第II-1/5.4 和 II-1/5.5 条：“

第 5 条 完整稳性

...

4 如船舶作某种改装而对向船长提供的稳性资料有实质性影响时，应提供经修正的稳性资料。必要时，船舶应重做倾斜试验。如果预计偏差超过本条 5 所规定的值之一，船舶应重做倾斜试验。

5 对所有客船，定期间隔不超过 5 年，应进行空船重量检验，以核查空船排水量和重心纵向位置的任何变化。与认可的稳性资料相比较，如果空船排水量的偏差超过 2%，或重心纵向位置的偏差超过 1% L，则该船应重做倾斜试验。”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5.4 条的解释性说明(MSC.429(98)/Rev.1 和 MSC.429(98)/Rev.2 决议)：

第 5.4 条

1 当对营运的船舶进行改装导致空船属性可计算的差别时，应进行详细的重量和重心计算以调节空船属性。如经调节的空船排水量或重心纵向位置，当与认可的值进行比较时，超过第 5.5 条所规定的偏差极限之一，船舶应重做倾斜试验。此外，如经调节的空船重心垂向位置，当与认可的值进行比较时，超过 1%，船舶应重做倾斜试验。空船重心横向位置没有偏差极限。

2 当船舶不超过上述解释性说明 1 所规定的偏差极限，如超过认可值的任何下列偏差，应使用新计算的空船属性向船长提供经修正的稳性资料：

- .1 空船排水量的 1%；或
- .2 对于重心纵向位置，0.5%L；或
- .3 重心垂向位置的 0.5%。

但是，如未超过这些偏差极限，不需要修正提供给船长的稳性资料。

3 当在一段时间对营运的船舶进行数次改装，并且每次改装都在上述规定的偏差极限之内，最近一次倾斜试验得到的空船属性累积总变化还不应超过上述规定的偏差极限，否则船舶应重做倾斜试验。

解释

空船重量计算的定义

就本解释而言，“空船重量计算”系指自最近一次认可的倾斜试验日期之后船舶进行的所有改装引起的船上重量增加和减少的详细计算，以确定调整的空船属性。空船属性包括重量和重心。这些记录的重量及其重心应由现场验船师在船上/现场予以验证。

当重量增加、减少或移动时，最终的累积变化应与最近一次认可的倾斜试验进行比较。

“空船重量检验”如《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的第2.24条定义。

稳性资料的定义

“稳性资料”包括稳性计算（包括空船属性）的任何文件（纸质或电子）或电子方式。这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稳性手册、船上稳性计算的计算机软件、批准的强度手册和装载仪。

空船属性改变对稳性资料的修正

1 如果空船重量计算（无论安放龙骨日期）表明空船重量或空船重心纵向/垂向位置有改变：

- .1 超过 SOLAS 第 II-1/5.4 条的解释性说明（MSC.429(98)/Rev.1 和 MSC.429(98)/Rev.2 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任何偏差极限，船舶应重做倾斜试验，且应更新并批准上述定义的稳性资料，以反映倾斜试验得到的空船属性；
- .2 在 SOLAS 第 II-1/5.4 条的解释性说明(MSC.429(98)/Rev.1 和 MSC.429(98)/Rev.2 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偏差极限内，且超过上述文件第 2 段规定的任何偏差，应更新并批准稳性资料，以反映空船重量计算得到的空船属性；或
- .3 在 SOLAS 第 II-1/5.4 条的解释性说明(MSC.429(98)/Rev.1 和 MSC.429(98)/Rev.2 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偏差极限内，船上应备有一份经签注的空船重量计算报告供以后参考，且无需修正稳性资料。但是，即使增加、减少或移动的重量使空船属性在规定的偏差极限内，该重量仍应予以记录，并作为“常量”用以调整稳性资料中空船重量计算供以后参考和计算。

2 本解释第 1 段的总结见下表。如稳性资料更新，则其应予以批准并提供给船长，同时说明应将其应用于所有的稳性计算。

空船重量计算情况	倾斜试验要求	更新稳性资料
空船重量变化>2%	是	是，使用新的倾斜试验结果
LCG 变化>1% L（首或尾）	是	是，使用新的倾斜试验结果
VCG 变化>1%	是	是，使用新的倾斜试验结果
1%<空船重量变化≤2%	否	是，使用空船重量计算数据
0.5%L<LCG 变化≤1% L（首或尾）	否	是，使用空船重量计算数据
0.5%<VCG 变化≤1%	否	是，使用空船重量计算数据
空船重量变化≤1%	否	否
LCG 变化≤0.5% L（首或尾）	否	否
VCG 变化≤0.5%	否	否

3 在所有使用空船属性的文件（例如，装载手册、稳性手册和计算机数据）中，空船属性应保持一致。

4 除非干舷有相应改变，否则空船重量的改变将导致载重量的改变。该改变可能影响其他规则（例如 MARPOL 附则 VI）的符合性。